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班主任为高职部班主任，中专部班主任按原中专部班主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班主任队伍在选聘、管理、考核上以各系为主体，学工处（团委）、教务处负责指导并参与协调，在选聘上审批备案、管理上宏观指导、考核上监督审核。

第三条 班主任配备原则上应为本班任课教师，班主任任职年限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教师在取得本级职称后，晋升上一级职称前，需有两年班主任或辅导员任职经历。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配备

（一）各教学班级分别配备1名班主任。入学后已成立班级，因实习等其他原因临时组班的不安排班主任。

（二）每位教师仅可担任1个教学班级的班主任。

（三）扩招提升班级不安排班主任。中职部老师不能担

任高职班级班主任。

（四）特殊情况下，任命班主任为非本班任课教师时，需以申请形式报送学工处（团委）审批。班主任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任满一届，需提前一个月向学工处（团委）提交《班主任调换申请表》并写明调换原因，经系党总支书记或学管主任审核报学工处（团委）、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选聘

（一）选聘范围

选聘范围为高职部具有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担任本班级授课任务的教师。

（二）聘任原则

1. 自愿报名原则
2. 择优聘任原则
3. 动态调整原则
4. 德才兼备原则

（三）选聘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能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

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3. 具有组织开展班级管理工作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四）选聘程序

1. 发布信息：各系根据班级情况提出班主任配备人数需求，先在本系范围内发布信息，优先选聘本系的教师担任班主任。本系报名数量不能满足需求，产生空岗时，在全校范围内发布班级信息，公布岗位需求。

2. 个人报名：在选聘人选范围内且有担任班主任意愿的人员，应主动向拟聘岗位所在系的党总支报名，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班主任申请表》。

3. 拟聘和审批：班主任的具体人选，由各系负责确定后报学工处（团委）、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审批。

4. 聘任后，系部负责班主任的具体管理，学工处（团委）、教务处宏观指导。

5. 为保证班主任工作的有效性和延续性，班主任原则上需带班满两年。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班主任具体负责班级学风建设，为教学班级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提高学习能力，养成学习习惯，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熟悉掌握所带班级所有学生的学情信息，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定期开展学风教育。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宣讲

会、讨论会、学习竞赛、主题班会等学风建设活动，抓好班级考风，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诚信考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竞赛活动、科技创新活动。协助好系部开展专业技能比赛等学风建设方面活动；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树立良好的学风、班风。

第八条 严格学生学习行为规范，做好学风督察，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严查学生上课、自习等出勤情况，每周对班级课堂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巡查活动，重点巡查学生上课迟到、带餐到课、课上睡觉、玩手机等不良行为。定期抽查学生学习笔记、课堂作业完成情况并进行通报。对学困生开展帮扶教育，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与家长沟通等。每月至少和辅导员沟通一次，交流班级学生学风建设情况。

第九条 班主任作为辅导员助理，助力辅导员履行九大职责。具体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四章 考核评优

第十条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体系，另行制定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班主任评价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每学年按全校班主任总数 5%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结果报学工处（团委）审核。

第五章 培 养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系要高度重视班主任的培养工作，通过系统培养，不断提升班主任职业素质及从事学生学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十三条 上岗前培训。上岗前必须经过各系组织的岗前培训方能上岗。

第十四条 定期培训。学工处（团委）、教务处和各系要定期组织班主任进行培训，对班主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和培训。

第十五条 加强自学。班主任要自觉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提升育人能力。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